

附件2

监督执法正面清单

序号	类别	行业	纳入条件	监管要求
1	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、物资生产企业	口罩、防护服、消毒液、医药、医疗设备等医疗卫生、物资生产企业	由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、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、认可的，可纳入清单	尽可能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，除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形外，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
2	民生保障重点企业	畜禽养殖、屠宰及肉类加工、农副食品加工、食品制造、电力、燃气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	视其环境守法、环境管理、污染物排放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，可纳入清单	
3	污染小、吸纳就业力强的行业企业	计算机、通信电子、机械加工等污染小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，以及餐饮、娱乐、洗浴、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服务业企业		
4	重大工程项目	交通基建、水利工程等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		
5	重点领域企业	汽车制造，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、电力装备制造等领域企业	近一年内已经进行过现场检查且无严重环境违法记录，或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，可纳入清单	
6	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	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且稳定运行的企业	企业环境信用良好，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，且在线监控数据稳定达标的企业，可不将其作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监管对象	将在线监控数据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，以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为主